附件3：

2023年海南中学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南中学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中学2023年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中学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中学概况
17. 主要职能

海南中学是一所海南省教育厅直属领导的完全中学，始建于1923年，具有百年建校历史，设有府城校区、美伦校区两个校区。学校主要职责是：

（一）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和高中学历教育，开展有关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积极发挥重点学校对全省中学教育教学活动的示范作用。

（二）承担本省数理化、生物、计算机、英语等学科全国竞赛培训工作。

（三）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情况：办公室、教务科、督导科、学生科、教研室、体卫科、总务科、信息中心、安保科、国际交流中心、艺术部、工会、团委。

1. 海南中学预算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海南中学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南中学府城校区初中部、高中部；
2. 海南中学美伦校区初中部、高中部。

第二部分 海南中学2023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中学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中学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中学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714.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30.80万元，主要是我校美伦校区常规运行经费及教学设备、室外球场改造、初中部男生女生宿舍维修、初中化学、物理、生物实验室等项目力度增加。其中，收入总计19714.9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713.53万元、上年结转1.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9714.90万元，包括教育支出15310.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7.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1.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5.5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714.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30.80万元，主要是我校美伦校区常规运行经费及教学设备、室外球场改造、初中部男生女生宿舍维修、初中化学、物理、生物实验室等项目力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15310.07万元，占77.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7.39万元，占15.61%；卫生健康支出471.87万元，占2.39%；住房保障支出855.57万元，占4.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17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90万元，主要是：新增附属幼儿园幼儿活动及其附属用房基建项目预算。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238.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万元，主要是：初中学生人数增加，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增加。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1328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73.28万元，主要是新增校舍、校园修缮及设备购置等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1043.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6.84万元，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估缴费金额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2027.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7.1万元，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预估缴费金额增加；需对以前年度年金做记实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6.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7万元，主要是遗属补助标准提高，预算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471.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77万元，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估缴费金额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855.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9.84万元，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预估缴费金额增加。

三、关于海南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585.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33.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652.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四、海南中学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及外事部门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0人。出国（境）团组为澳门团组，目的地为澳门，人数为10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海南中学与澳门教业中学姊妹校友友好互访；姊妹校课程交流、教师培训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4.99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计划接待30批2100人。

五、关于海南中学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中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中学2023年收支总预算21856.34万元。

七、关于海南中学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中学2023年收入预算21856.3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01.38万元，占2.3%；经费拨款收入19713.53万元，占90.20%；财政专户收入1281.44万元，占5.86%；其他收入360万元，占1.6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43.24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5629.43万元。

八、关于海南中学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中学2023年支出预算21856.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34.43万元，占64.21%；项目支出7435.48万元，占34.0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54.74万元，主要是教学设备、室外球场改造、初中部男生女生宿舍维修、初中化学、物理、生物实验室等项目力度增加3289.67万元，人员基本支出增加2465.07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中学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04.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94.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09.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中学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海南中学2023年3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468.52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高中部室外球场改造工程项目，预算安排118万元，主要用于高中部室外篮球、排球运动场地进行维修改造，绩效目标是修缮改造高中部室外球场4400平方米。

2.高中部校道改造工程项目，预算安排290万元，主要用于校园道路修缮改造，绩效目标是消除校道隐患7000平方米。

3.教学设备购置，预算安排665万元，主要用于教学所需设备购置，绩效目标是完善教学设备，提高办学水平。

4.初中部男生女生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预算安排487.6万元，主要用于男生女生公寓冷水和热水管网，供水管道的维修改造，绩效目标是消除水管暴烈问题，创造优越的学生生活环境。

5.初中实验室项目，预算安排451.80万元，主要用于初中部化学、物理、生物实验室设备更新，绩效目标是改善实验室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